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延宗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興周
代　理　人　劉玟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林佩萱
　　邱浩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積欠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172,488元，因無力清償，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達成債務協商，惟債務人繳納數期後因無力繳納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

1.債務人前於民國103年12月2日向最大債權銀行第一銀行申請債務協商，約定自103年12月起，分72期、利率10%、每月償還5,000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於107年5月10日

毀諾等情，有第一銀行109年8月20日民事陳報狀、債務人與第一銀行之債務清償方案在卷可稽（消債補卷第101、103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依債務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所載（消債補卷第123至165、275頁），債務人於107年5月至107年12月之總薪資為261,489元，平均每月薪資為32,686元【計算式：261,489元÷8月＝32,686.1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足認債務人於毀諾時每月收入約32,686元。另債務人未陳報其於毀諾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然其居所位於臺北市，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憑（調解卷第61頁），則債務人於協商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以107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即19,348元計算。是債務人於毀諾時，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餘13,338元【計算式：32,686元－19,348元=13,338元】，應足以支付每月5,000元之還款方案，可認於債務人毀諾時，履行還款方案並無困難。惟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本院另須審究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

㈡債務人聲請更生時亦無「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顯有重

大困難」之情事：

1.債務人主張現為忠華保全及大誠保險經紀人員工，每月薪資分別約31,800元及12,000元，而依債務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帳號：000000000000）、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所載（消債補卷第223至273、279至287、301至311頁），債務人於109年1月至109年8月之總薪資為352,392元，平均每月薪資為44,049元【計算式：352,392元÷8月＝44,049元】，是本院即以44,049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24,535元【計算式：房屋租金7,000元、電費800元＋水費200元＋交通費2,000元＋膳食費9,000元＋行動電話費920元＋醫藥費1,500元＋生活用品費2,000元＋勞保費668元＋健保費447元＝24,535元】，惟其僅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台灣之星繳費帳單、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調解卷第61至73頁），且已逾109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即20,406元，是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僅於20,406元範圍內應以採信；債務人另有主張扶養母親林絨，每月支出3,000元，經查林絨為40年9月5日生，現年

69歲，已逾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調解卷第49頁），故可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惟林絨現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550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8月14日保普生字第10913035060號函為證（消債補卷第97頁），是以高雄市10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5,719元計算，扣除其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550元後，債務人即應負擔扶養費4,593元【計算式：15,719元－7,550元＝8,169元】，是債務人主張母親林絨扶養費3,000元，應屬合理。是以，債務人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母親扶養費為23,406元【計算式：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0,406元＋母親扶養費3,000元＝23,406元】。

3.準此，債務人聲請更生時之每月收入44,049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母親扶養費23,406元，仍剩餘20,643元【計算式：44,049元－23,406元=20,643元），顯足以負擔與第一銀行所成立每月應繳納5,000元之協商還款方案，難謂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重大困難之例外情形，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所定要件不合，且該要件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則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吳昭誼